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學校及系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項目		內 容
招生類別	65資管	
學習準備建	項目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議方向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數學領域、科技領域、結合活動領域、語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語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社會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 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選手培 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競賽表現 3.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 場學習成果) 4. 檢定證照
學習歷程自述		1. 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 課程學習成果:與程式設計、軟體開發、人工智慧、物聯網、金融科技、區塊鏈、電子商務、社群商務、創新服務應用相關之專業領域之成果。 2. 多元表現:擁有人工智慧和物聯網、金融科技和區塊鏈、電子商務和

社群商務、及創新服務應用等相關專業能力證照、競賽經驗及作品集。 3.65資管領域專長的學生,於技術型高中階段或普通型高中階段所學習 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專長能力,搭配本系課程 規劃力求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之智慧商務、智慧科技或軟體應用開發等 相關基礎能力,將能有效落實本系之教育發展目標。

4. 本系審查著重數學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次重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國語文、社會領域。

資料更新時間: 2020/04/28 10:42:19

※本表僅係招生選才時,於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 系科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系科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系科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2.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 3. 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件數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調查後另行公告。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學校及系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項目	內 容		
招生類別	56管理		
學習準備建	項目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議方向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數學領域、科技領域、結合活動領域、語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語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社會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 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選手培 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競賽表現 3.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 場學習成果) 4. 檢定證照	
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反思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 課程學習成果:與程式設計、軟體開發、人工智慧、物聯網、金融科技、區塊鏈、電子商務、社群商務、創新服務應用相關之專業領域之成果。 2. 多元表現:擁有人工智慧和物聯網、金融科技和區塊鏈、電子商務和	

社群商務、及創新服務應用等相關專業能力證照、競賽經驗及作品集。 3.56管理領域專長的學生,於技術型高中階段或普通型高中階段所學習 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專長能力,搭配本系課程 規劃力求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之智慧商務、智慧科技或軟體應用開發等 相關基礎能力,將能有效落實本系之教育發展目標。

4. 本系審查著重數學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次重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國語文、社會領域。

資料更新時間: 2020/04/28 10:42:26

※本表僅係招生選才時,於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 1. 系科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系科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系科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2.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 3. 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件數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調查後另行公告。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為準。